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705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韻文

被告 郭怡君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壹仟伍佰壹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，其中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8,55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事實摘要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0日20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臺北市士林區重陽橋平面往士林方向，因爆胎後變換車道失控而撞及原告承保呂矩憲所有、由紀翰林駕駛之車牌000-0000自用小客車，原告賠付修復費後，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訴請判令被告賠償並加給法定利息。

三、法院判斷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行車執照、駕照、車損照片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現場圖、估價單、

統一發票、汽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理算報告單-理賠計算書為證；被告未到場，亦未提書狀供審酌，依調查結果，堪信真實。惟修復費之零件149,434元，係以新換舊，應將折舊扣除，被保險汽車000年00月出廠，至事故發生111年8月10日，已使用1年11月，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年數計算單位，扣除後為62,398元（如附表計算），故原告得請求111,517元（即零件62,398+工資33,856+烤漆15,263=111,517）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111,517元，及加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；超過部分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本件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被告敗訴部分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2,10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1,15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士林簡易庭法 官 王伯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9,434 \times 0.369 = 55,141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9,434 - 55,141 = 94,293$
第2年折舊值	$94,293 \times 0.369 \times (11/12) = 31,895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4,293 - 31,895 = 62,398$